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欣然提呈其首份報告，連同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集團重組

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為籌備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進行重組計劃（「集團重組」）以精簡集團之架構，據此，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日成為現時組成集團之各公司之控股公司。集團重組及據此所收購之附屬公司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5及23以及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六日刊發之售股章程。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主要業務

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主要業務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於年內並無重大改變。

分類呈報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營業額及業績按客戶所在地區之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業績及股息

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以及公司與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31至第70頁之財務報表。

業績及股息(續)

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派付每股普通股2.0港仙之末期股息。派息建議已納入財務報表，作為資產負債表內資本與儲備之保留溢利分配。有關此項會計處理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此外，董事建議向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八日名列公司股東名冊之公司股東：(i)按每持有1股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獲發2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及(ii)於授出紅股後公司經擴大股本中按每持5股普通股獲發1份紅利認股權證之基準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公司首次公開發售之所得收益用途

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八日在聯交所上市時發行新股份所取得之收益，於扣除有關股份發行費用後約為47,000,000港元。上述部份收益已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撥作下列用途：

- (a) 約9,000,000港元撥作增購機器及設備，藉以提高集團之計算機生產能力；
- (b) 約4,000,000港元撥作興建廠房，放置增購之計算機生產機器及設備；
- (c) 約4,000,000港元撥作擴展集團液晶顯示屏之生產設施；
- (d) 約5,000,000港元撥作擴大集團現有之計算機生產線，以及開發諸如電子記事簿、電子錶等新產品生產線；

公司首次公開發售之所得收益用途(續)

(e) 約1,000,000港元撥作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及

(f) 約10,000,000港元撥作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益餘款約14,000,000港元已存入香港財務機構作為短期存款。

所得收益淨額之實際用途與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六日刊發之售股章程所載之計劃用途相符。

財務資料摘要

以下為集團截至一九九八年、一九九九年、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綜合／合併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概要，編製基準載於下文之附註：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41,458	273,627	183,057	123,299
經營業務溢利	60,542	37,623	24,727	16,166
財務成本	(796)	(536)	(317)	(12)
除稅前溢利	59,746	37,087	24,410	16,154
稅項	(9,658)	(5,929)	(3,847)	(2,550)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50,088	31,158	20,563	13,604

資產與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86,582	44,002	16,526	10,665
流動資產	156,517	86,771	56,037	33,667
總資產	243,099	130,773	72,563	44,332
流動負債	94,981	75,678	37,855	22,073
非流動負債	4,352	4,011	2,783	2,897
總負債	99,333	79,689	40,638	24,970
淨資產	143,766	51,084	31,925	19,362

附註：集團截至一九九八年、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合併業績以及資產與負債概要乃摘錄自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六日刊發之售股章程。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集團於該日之資產與負債分別載於第31及33頁之財務報表。集團綜合／合併業績以及資產與負債之概要包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績以及資產與負債，猶如集團現有架構於截至一九九八年、一九九九年、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均一直存在，並根據財務報表附註4所載基準呈列。

固定資產

年內，集團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及購股權

公司股本及購股權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變動詳情連同有關原因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優先購買權

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或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管轄權區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條文規定公司須就發售新股按比例給予現有股東優先購買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八日在聯交所上市。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八日起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公司之上市證券。

儲備

公司及集團於期內／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可供分派之儲備約為133,526,000港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公司之股份溢價約為123,263,000港元，乃可供分派予公司股東，惟於緊隨擬派股息日期後，公司須有能力償付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之債務。股份溢價亦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

慈善捐款

年內，集團之慈善捐款約為1,177,000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銷售予集團五大客戶及採購自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數額均少於集團年內總銷售額及購貨額之30%。

董事

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林平基先生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黃賽鳳女士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林珠英女士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吳英賢先生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羅偉輝先生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介民先生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林天樂先生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羅偉輝先生及關介民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彼願意膺選連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之任期由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起生效，為期兩年。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公司董事及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載於本年報第15頁至17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分別與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惟林珠英女士、吳英賢先生及羅偉輝先生各自之服務合約僅為期一年），並可由任何一方事先以三個月書面通知對方予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被提名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概無與公司訂立任何公司不能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為籌備公司作首次公開上市而進行集團重組及財務報表附註29所披露之交易外，董事概無於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訂立而與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訂立或存有有關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在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本中，擁有須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登記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中之權益如下：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續)

公司普通股

董事姓名	附註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林平基先生	1	公司	234,000,000
黃賽鳳女士	2	公司	126,000,000

附註：

1. 此等股份乃由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Super Giant Assets Limited (「Super Giant」) 擁有。Super Gian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林平基先生實益擁有。
2. 此等股份乃由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Fastmath Assets Limited (「Fastmath」) 擁有。Fastmath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黃賽鳳女士實益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本證券中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之權益」及下文「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獲授可藉著購入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有關權利；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可收購在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上述權利。

購股權計劃

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藉此獎勵及回饋對集團營運業績有寶貴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公司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包括在內）、集團其他僱員、集團之貨品或服務供應商、集團客戶、為集團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個人或實體、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少數股東、以及董事認為屬參與者之其他組別或類別人士。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八日生效，除非另有取消或修訂，否則由該日起計10年將一直有效。

日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容許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之最高數目為相等於購股權行使後本公司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10%。在十二個月期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可向購股權計劃內之合資格參與者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出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出此限額之購股權，則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授予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購股權均須事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如授予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之購股權超出公司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面值（根據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價格計算）超出5,000,000港元者，均須在股東大會上事先取得股東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建議須於授出購股權建議之日期起計21日內獲接納，承授人亦須就此繳交合共1港元之名義代價。所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決定，期限在購股權歸屬承授人後開始，而屆滿日期不得遲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10年或購股權計劃屆滿之日（以較早者為準）。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決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之較高者(i)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建議當日(該日必需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建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列示之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公司股份之面值。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並無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須待行使時方會列入公司或集團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賬或資產負債表亦不會記錄購股權之成本。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將由公司按股份面值記作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超逾股份面值之數則會列入公司之股份溢價賬。購股權未予行使前已被註銷者將從尚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內刪除。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公司按照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須存置之股份權益登記冊所載，下列股東擁有公司之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公司股本之百分比
Super Giant	234,000,000 [#]	48.75%
Fastmath	126,000,000 [#]	26.25%

[#] 此等股份乃與上文「董事於股份之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屬同一批股份。

主要股東(續)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人士(不包括其權益載列於上文之董事)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須記錄之公司股本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公司董事被視為於與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內擁有權益(有關競爭之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惟公司董事獲委任出任若干業務之董事以代表公司及／或集團之權益除外。

結算日後事項

集團之主要結算日後事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最佳應用守則

公司董事認為，自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八日在聯交所上市以來，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載列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

審核委員會

公司已根據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能為審閱及監督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由公司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行將任滿告退，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林平基

香港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日